

2022年上海市“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工作任务安排表

序号	任务类别	任务事项	工作内容	细化措施	推出时间
1		(一) 需求快速响应	整合优化知识库，推进知识库在全国共享共用，基本实现全国咨询“一线通答”。	根据税务总局统一部署，做好知识库地方知识的采集和更新，进一步提升日常运维的及时性、规范性、有效性。	全年推进
2	优化升级12366智能咨询功能，完善智能咨询知识库，提高智能咨询的解答准确率，加快推动咨询服务向以24小时智能咨询为主转变。		不断优化智能咨询系统功能，对智能咨询用户进行溯源管理，进一步掌握全市各区智能咨询使用分布，同时建立针对电子税务局、网上电子申报平台、“随申办”APP等不同咨询渠道、咨询业务的智能咨询专题，实现推送内容“千人千面”。以办理事项为主线，对税费政策知识进行进一步梳理，进一步丰富多维度场景式专题。进一步扩大智能语音知识库覆盖面，提升智能语音响应速度和问题解答率。	2022年6月底前	
3	强化12366咨询数据的多维度分析和多场景运用，聚焦减税降费政策出台、重大改革推进和社会关注热点，及时研究提出改进建议，快速响应纳税人缴费人诉求。		对上海12366热线及智能咨询系统各项数据进行多维度统计分析，强化问题导向和数据支撑，深层次查找纳税人诉求，并以解决实际问题为目标，不断优化系统、完善机制、提升服务。针对业务类问题、与市局各业务处室及时沟通，快速反应热点问题与难点问题，针对技术类问题，与电子税务局运维团队、网上电子申报系统运维团队建立快速响应工作机制，确保第一时间解决纳税人、缴费人的实际问题。	全年推进	
4	探索远程咨询和办税辅导新模式，纳税人缴费人可直接通过电子税务局、征纳互动平台等远程发起税费咨询求助，实现“办问协同”。		在“智能咨询+辅助办”服务的基础上，拓展人工互动服务，通过同屏互动、音视频互动等方式辅导纳税人在线办理各类税费事项，进一步探索远程办理和依权分办。	2022年3月底前	
5	进一步推动涉税文书电子化推送，逐步实现“无接触”送达。		在电子税务局上线电子文书送达功能，实现“无接触”送达。	全年推进	
6	推进多语种智能咨询。		在现有12366语音智能咨询的基础上，选取涉外税费咨询热点专题，逐步探索实现英语、日语、韩语等多语种智能交互语音咨询。	全年推进	

序号	任务类别	任务事项	工作内容	细化措施	推出时间
7	一、诉求响应更及时	(二) 政策及时送达	优化税费优惠政策精准推送机制，完善税费政策宣传辅导标签体系，实现税费优惠政策的系统集成、精准定位、智能推送，帮助纳税人缴费人便捷了解政策。	优化税费优惠政策精准推送机制，依法运用税收大数据智能识别纳税人适用政策和办理需求，依托电子税务局、“一网通办”企业专属网页等精准推送政策信息、服务措施、信用风险、减税降费红利账单等，确保惠企政策应知尽知、应享尽享。	2022年10月底前
8			增加贴近实操的政策解读、操作指南等推送内容，开发图片、短视频、动漫等更加直观的新媒体产品，拓宽微信、抖音、税企沟通平台等推送接收渠道。	围绕政策解读、操作指引等内容，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制发纳税人学堂微视频、图解、动漫等纳税人缴费人喜闻乐见的宣传产品，通过12366纳税服务平台、上海税务双微等新媒体平台广泛宣传，推进税费政策直达快享。	2022年10月底前
9		(三) 问题实时解决	积极拓展征纳互动平台、自助办税终端、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电子税务局等纳税人端税费办理渠道的征纳互动服务，实时解决纳税人缴费人办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逐步拓展征纳互动渠道，纳税人可就近通过智慧办税服务厅、税务社会共治点等场所获取征纳互动服务，实现征纳互动服务线上线下一体化。	2022年3月底前
10			在电子税务局、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税收扣缴客户端，探索启用主管税务机关电子印章，在出具高频的表证单书上自动套印，提升办税效率。	在电子税务局、自然人电子税务局上全面实现电子印章功能，在出具的表证单书上自动套印，提升办税效率。	2022年6月底前
11			对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人群加强服务保障，优化线下服务流程，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优先办理服务。	对到办税服务厅办理税费业务的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人员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主动帮助其判别具体办税缴费需求，开展税费咨询、业务指引、全程协助办理等服务，快速办理税费事项。对于涉税费跨部门关联事项，主动提供帮助，进行提示提醒，做好业务衔接。	2022年1月底前
12		(四) 关注个性需求	推进办税缴费软件适老化改造。	优化电子税务局、自然人电子税务局、自助办税终端等办税缴费软件的界面设计，提供字体放大、操作提示等适老化服务。	2022年6月底前
13			明确本地区申请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的情形以及办理流程、时限，提高困难减免税办理的确切性。	根据税务总局统一部署，配合市财政部门做好本市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相关文件制发工作。强化政策宣传，优化完善申报系统，进一步方便纳税人办理减免手续。	2022年9月底前
14			结合本地纳税人缴费人群体特征，组建由税务人员、志愿者组成的民族语言、方言和外语等服务团队，消除语言沟通障碍。	根据税务总局统一部署，组建沪语、外语类服务团队，及时为纳税人提供咨询辅导。	2022年3月底前

序号	任务类别	任务事项	工作内容	细化措施	推出时间		
15	(五) 提升网办体验		扩大“非接触式”服务范围，持续拓展办税缴费网上办事项清单。	根据税务总局统一部署，完成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清单事项上线。	2022年3月底前		
16			试点推广税收完税证明线上开具，提升税收票证获取便利性。	纳税人（含缴费人）通过实时扣款、批量扣款、银行端查询缴款等电子方式缴纳税费，税务机关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供电子形式《税收完税证明》（表格式）开具服务，实现票证接收、存储无纸化。	2022年1月底前		
17			完善电子税务局增值税申报比对功能，优化异常申报在线提示提醒事项内容。	根据税务总局统一部署，结合本市全电票试点实施情况，完善电子税务局增值税申报比对功能，优化纳税人申报体验。	2022年10月底前		
18			增加环境保护税申报数据批量导入功能，纳税人填报完成后即可线上提交。	根据税务总局统一部署，优化完善本市环境保护税申报数据批量导入功能，进一步方便纳税人申报纳税。	2022年6月底前		
19			扩大跨省异地电子缴税试点范围，逐步实现全国推广上线。	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扩大跨省异地电子缴税试点范围，	2022年6月底前		
20			在具备电子税务局移动端的地区实现非居民扣缴企业所得税套餐式服务掌上办理，方便纳税人办理相关业务。	根据税务总局统一部署，优化相关流程，方便纳税人办理业务。	2022年9月底前		
21			(六)		完善税费服务共治体系。	建立由银行、楼宇、园区、行政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共同参与的税费服务社会共治体系，提供税法宣传、税费咨询、事项办理、权益保护和政务服务等一体化、多元化的税费服务举措。	全年推进
22					全面推广“全市通办+预约办事”线下服务模式。	按照“清单管理”方式，积极探索税费服务事项全市通办和预约办事，便利纳税人就近便捷办理税费事项。	全年推进

序号	任务类别	任务事项	工作内容	细化措施	推出时间
23	二、智慧办理更便捷	拓展便利办税	提供集成式自助服务。	建立自助办税终端管理标准，优化完善自助办税终端功能，探索常用涉税业务融入市政府“一网通办”自助终端，进一步推进政务融合共治。	全年推进
24			积极推行智慧化办税服务	推进传统办税服务厅向智慧办税服务厅转型，为纳税人提供智慧体验、智能识别、智慧导税、智慧办税、智慧宣传和智慧咨询等服务。	2022年6月底
25		(七) 减少资料报送	深化“一件事”集成服务。	拓展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覆盖面，围绕扩展范围、优化功能，持续优化企业纳税缴费“一件事”、残保金征缴“一件事”，以点带面推动系统集成服务水平。	2022年12月底前
26			开展整合企业所得税和财产行为税综合申报表试点，进一步统一不同税种征期、减少纳税人申报和缴税的次数。	推动企业所得税和财产行为税综合申报表整合，进一步探索实现多税种“一次申报、一表提交、一次缴款”，降低企业税费缴纳成本。简并部分税种征期，进一步压缩办税次数、办税时间。	2022年6月底前
27		(八) 便利发票使用	深化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试点的“首票服务”，为纳税人提供线上多渠道精准服务，同步提升线下网格化服务效能，显著优化纳税人体验。	根据税务总局统一部署，落实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试点的“首票服务”，为纳税人提供线上多渠道精准服务，同步提升线下网格化服务效能，显著优化纳税人体验。	2022年11月底前
28			完善电子发票服务保障体系，税务机关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向纳税人免费提供电子发票申领、开具、交付、查验等服务。	根据税务总局统一部署，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向纳税人免费提供电子发票申领、开具、交付、查验等服务。	2022年7月底前
29			进一步精简出口退税涉税资料报送、简化退税办理流程，将全国正常出口退税平均办理时间由7个工作日压缩至6个工作日以内。	强化部门衔接、优化办税流程、持续提升纳税人出口退税办理体验，确保办理正常出口退税平均时间在6个工作日以内。	已实现
30			推进电子化方式留存出口退税备案单证。	按照“企业自愿，风险可控”的原则，制订备案单证无纸化试点方案，明确可选择电子化方式留存备案单证的试点范围、受理流程等各项要求。2022年内持续深入推进备案单证无纸化试点。	已实现

序号	任务类别	任务事项	工作内容	细化措施	推出时间
31		(九) 提速退税办理	依托各地电子税务局，探索多缴退税业务由税务机关自动推送退税提示提醒，纳税人在线办理确认、申请和退税。	依托电子税务局，探索多缴退税业务由税务机关自动推送退税提示提醒，纳税人在线办理确认、申请和退税。	2022年6月底前
32			留抵退税网上“快速办”。	依托电子税务局，简化纳税人增值税申报和留抵退税申请流程，实现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精准提示、数据免填。	2022年3月底前
33			创新出口退税智慧办理。	会同市商务部门将离岸服务外包合同数据落地“单一窗口”，助力离岸服务外包企业实现出口退税“免填报”功能，进一步提升智能化、便利化出口退税服务体验。	2022年12月底前
34	(十) 助力大型企业		提供大企业税收确定性服务，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提升大企业纳税人满意度。	明晰大企业需求市区两级处理机制。落实跨区域大企业复杂事项协调机制和本市复杂涉税事项服务管理办法，持续收集并依申请协调解决企业复杂税费诉求，为大企业提供政策确定性服务。	全年推进
35			试点开展大企业集团遵从评价，根据企业集团遵从度，提供差异性服务和管理措施。	根据税务总局统一部署开展区域试点，扩大测算企业范围，以多类型企业为样本，评价比较测算结果，向总局提供更丰富的试点经验，为评价应用奠定坚实基础。	2022年9月底前
36			试点开展税企数据互联互通，降低大企业集团办税成本，提升纳税人服务体验。	积极协助开展集团企业对接电子税务局试点工作，全方位做好协调、沟通、开发服务，实现企业集团通过上海市电子税务局办理集团和成员企业的跨地区涉税业务的需求，推动建立服务集团企业新模式。	全年推进
37			通过线上沟通渠道，适时推送行业性税收优惠政策，开展政策宣传，助力企业及时、准确掌握政策。	用好大企业微信群、电子税务局等多形式线上沟通渠道，实现大企业相关税收和优惠政策精准推送。	全年推进
38			与部分遵从意愿强、遵从能力高的大企业集团签订税收遵从合作协议，提供定制服务。	规范遵从合作协议签约及管理，做好有效期内协议的维护工作，清理到期协议，开展新一轮签约。	2022年10月底前

序号	任务类别	任务事项	工作内容	细化措施	推出时间
39	三、分类服务更精细	(十一) 扶持中小企业	为千户集团配备首席联络员。	为新入围千户集团配备一名首席联络员，更新原有千户集团首席联络员配置。加强首席联络员队伍建设，定期开展业务和服务技能培训，切实发挥首席联络员作用，搭建税企沟通桥梁。	全年推进
40			扩大小微企业减税降费红利账单推送服务试点范围，帮助纳税人算清算细减税降费红利账。	制定减税降费红利账单样式，确定服务试点范围，积极收集被推送企业意见建议，不断优化改进服务方式及推送内容。	2022年3月底前
41			按照国务院部署，组织开展税务系统助力中小企业发展主题服务月活动。	根据税务总局统一部署，结合本市实际，组织开展本市税务系统助力中小企业发展主题服务月活动，为中小企业提供精细化、个性化服务。	2022年8月底前
42			推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小巨人”企业“一户一档”服务措施落实，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为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精准服务，做到优惠政策和优质服务直达快享。以优质服务支持企业创新研发，帮助更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成长为行业“小巨人”。	全年推进
43			深化规范“银税互动”合作，试点在税务和银保监部门间实现数据直连，安全高效助力小微企业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与银保监局实现数据直连，高效助力小微企业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2022年6月底前
44			深入推进“春雨润苗”专项行动。	联合市区工商联持续推进“春雨润苗”专项行动，在税收宣传、专题培训、便捷办税等方面不断创新便民惠民举措，打造“点线面结合、中长期兼顾”的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模式，助力中小微企业行长远、稳发展。	全年推进
45			发布社保费缴费事项清单，明确事项办理流程、办理方式、办理时限以及需提交的资料。	及时梳理社保费缴费事项，明确办理要求、办理渠道、办理方式等缴费单位、缴费人应知应会的内容事项，并做好常态化更新完善。	2022年6月底前
46			推广社保退费申请网上受理，让缴费人“少跑路”。	加强与人社（医保）部门间协同配合，依托社会保险费信息共享平台，共同约定社保退费职责边界与业务流程。强化系统数据互联互通，探索推进网上申请退费业务。	2022年6月底前

序号	任务类别	任务事项	工作内容	细化措施	推出时间
47	完善缴费服务	(十二)	加强与人社、医保等相关部门数据共享，落实好特困人员、低保对象等困难人群分类资助参保缴费政策。	与人社部门共同加强对信息共享平台运行的监控和维护，健全联合运维机制，共同做好信息共享数据传递监控，及时解决信息系统运行问题，夯实各项传输数据的准确度，实现减免政策自动享受，准确落地。	2022年9月底前
48			以采矿业、制造业、建筑业等行业为重点，开展社保费政策进企业、进车间、进工地宣传和缴费服务活动。	按照本市相关行业企业的诉求，分级分类确定宣传辅导内容，回应缴费单位关切，提高缴费单位的获得感。	2022年6月底前
49			推进土地出让金、土地闲置费、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水利建设基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等非税收入项目自动预填申报，改善缴费人申报操作体验。	根据本地业务实际，会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积极推进自动预填申报，进一步改善缴费人申报操作体验。	2022年7月底前
50			优化社保缴费业务网上办理。	针对工程项目工伤保险申报缴纳业务，积极与上级部门对接，争取信息化建设支持，通过接口对接改造，在电子税务局开发上线相应功能。全面实现用人单位各项社保缴费业务线上可办理。	2022年6月底前
51			(十三) 服务个税汇算	积极协调动员社会力量，组织开展税收志愿服务活动，做好各项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宣传辅导，让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及时享受红利。	根据税务总局统一部署，积极协调动员社会力量，组织开展税收志愿服务活动，做好各项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宣传辅导，让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及时享受红利。
52	运用税收大数据智能分析，完善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提示提醒，引导纳税人如实准确申报。	根据税务总局统一部署，运用税收大数据智能分析，完善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提示提醒，引导纳税人如实准确申报。		2022年3月-6月	
53			推进区域间税务执法标准统一，更好服务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	按照公平公正、合理合法的原则，在总局审核同意后，牵头发布长三角税务登记类、账簿凭证类、税款征收类、税务检查类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实现长三角税务行政处罚执法标准统一。制发《长三角区域税务部门关于落实〈检举纳税人税收违法奖励暂行办法〉的补充规定》，进一步明确了检举发票，特别是检举普通发票违法行为的提奖办法，规范统一长三角区域内各税务部门奖励检举税收违法行为的标准。	2022年9月底前
54			在部分地区推行非强制性执法方式试点，让执法既有温度又有力度。	按照税务总局统一部署，在特定事项中试点风险提醒、自查辅导等非强制性执法方式，营造既有温度又有力度税务执法环境。	2022年9月底前

序号	任务类别	任务事项	工作内容	细化措施	推出时间
55	四、执法监管更公正	(十四) 优化执法方式	推出第二批全国统一的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对于首次发生清单中所列事项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并对当事人加强税法宣传和辅导。	通过制发工作通知、加强培训、宣传辅导、优化系统等多种方式推进落实“首违不罚”制度。	2022年3月底前
56			推进简易处罚事项网上办理，实现违法信息自动提醒、处罚流程全程网上办、处罚结果实时传递。	进一步推进简易处罚事项全程网上办理，实现违法信息自动提醒、处罚流程全程网上办、处罚结果实时传递。	全年推进
57			坚持依法组织税费收入原则，坚决不收“过头税费”，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严格落实各项依法组织税费收入规定，及时开展排查，杜绝发生征收“过头税费”的情况出现。	全年推进
58		(十五) 加强精准监管	深入推进税收执法责任制，加强税收执法监督，持续督促规范公正执法。	根据税务总局关于《税收执法考评与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工作要求，严格落实税收执法责任制，加强税收执法监督。税务机关各监督部门、业务主管部门、配合外部监督部门以及负责核查舆论、社会公众反映问题的部门要齐抓共管、群策群力，共同落实好税收执法责任制。各单位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深入推进税收执法责任制。	全年推进
59			推进税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拓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范围，规范双随机的方式方法，提高监管效率。	严格按照依法实施、公正高效、公开透明、稳步推进的原则，开展本市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强化案头分析、自查辅导、分类处理，落实“无风险不打扰、有违法要追究、全过程强智控”的执法要求，实现减负增效、提高执法效能、降低征纳成本。	全年推进
60			充分发挥税收大数据作用，严厉精准查处打击涉税违法行为，保障国家税收安全，为守法守规纳税人营造更加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	加强数据共享，探索建设预案分析平台，深化六部门协作，常态化打击“三假”，依法查办重点领域涉税大要案，发挥稽查溢出效应。	全年推进
61			试点推进动态“信用+风险”税务监控，简化无风险和低风险企业的涉税业务办理流程，提醒预警或直接阻断高风险企业的涉税业务办理，依托大数据分析进一步提高风险管理效能。	持续推进“双动”体系应用范围，丰富“双动”体系应用内容，运用“双动”体系实现对纳税人的分类分级管理。	全年推进
62			(十六)	开展税务规范性文件权益性审核，制发权益性审核操作办法，更好维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	根据税务总局统一部署，做好规范性文件权益性审核工作。



序号	任务类别	任务事项	工作内容	细化措施	推出时间
63		保障合法权益	推动建设“公职律师涉税争议咨询调解中心”，开展涉税争议咨询、组织调解、出具意见等法务活动，推动争议化解，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	深化公职律师全市响应机制，组织公职律师运用和解、调解等法律救济途径，积极参与涉税争议化解，为涉税争议解决提供法律支持。探索建立权益保护工作室，畅通诉求有效收集、快速响应和及时反馈渠道。	2022年4月底前
64		(十七) 推进部门联动	深化税务、海关两部门数据共享，优化电子税务局、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进一步扩大出口退税申报“免填报”范围。	加强同口岸执法部门的数据共享，优化“单一窗口”和电子税务局出口退税服务功能，在本市进一步深化应用出口退税申报“免填报”。	已实现
65			结合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跨省通办工作，加强与各级残联的双向数据共享，优化残疾人保障金申报表，方便企业办理残疾人安置情况认证和申报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会同残联、人社部门和市大数据中心，从优化体验度、便捷度出发，进一步优化提升系统功能，方便企业办理残疾人安置情况认证和申报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22年9月底前
66			推进土地出让金、土地闲置费、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等项目与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减轻缴费人缴费办证相关资料报送负担。	持续优化非税收入与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减轻缴费人缴费办证相关资料报送负担。	2022年8月底前
67			完善涉税数据共享机制，拓展数据获取渠道，推进数据共享共用，减少纳税人缴费人重复报送。	根据税务总局、上海市委市政府关于公共数据共享管理的工作要求，按照涉税业务数据需求，依托上海市大数据中心数据资源平台积极做好数据共享交换相关工作。	全年推进
68			持续加强国别（地区）税收信息研究工作，优化“一带一路”相关税收政策资讯服务，分批次更新国别（地区）投资税收指南，帮助“走出去”纳税人了解相关国家（地区）税制等信息，防范和规避跨境投资税收风险。	持续做好国别税收信息研究工作，加强境外税收信息收集与研究，把握最新政策动态，做好跟踪和更新，配合税务总局做好英国投资税收指南的更新和发布。	上、下半年分批次更新； 2022年7月底前 2022年11月底前
69	(十八) 深化国际协作	针对符合享受以利润分配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但未实际享受的情况，向纳税人精准推送提示提醒信息，帮助境外投资者应享尽享优惠政策。	根据税务总局统一部署，落实相关工作要求，全面筛查政策享受情况，做好统计、分析和案例收集，加大政策宣传和政策服务的针对性。	全年推进	
70		税收服务企业高质量“走出去”。	推进“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建设，开展主题鲜明、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一带一路”税收宣传辅导；分析、总结本市“走出去”企业发展现状及特点，为有针对性地服务企业高质量“走出去”打好基础；做好全年跨境税收服务工作开展情况的总结分析，搜集企业需求和典型案例，不断提升税收服务水平。	全年推进	

序号	任务类别	任务事项	工作内容	细化措施	推出时间
71	五、税收共治更聚力	(十九) 促进社会协同	制定出台相关措施，支持第三方按市场化原则为纳税人提供个性化服务。	根据税务总局统一部署，研究制定出台相关措施，支持第三方按市场化原则为纳税人提供个性化服务。	2022年11月底前
72			开展涉税服务虚假宣传及广告信息专项治理，帮助纳税人降低选择涉税专业服务的风	根据税务总局统一部署，开展涉税服务虚假宣传及广告信息专项治理，帮助纳税人降低选择涉税专业服务的风	2022年3月底前
73			曝光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形成警示震慑效应，促进规范涉税专业服	根据税务总局统一部署，曝光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形成警示震慑效应，促进规范涉税专业服	2022年3月底前
74			根据税收重点工作以及日常税费服务需要，广泛动员社会力量为纳税人提供辅助性办	税收志愿服务相关制度健全，志愿服务常态化开展。	全年推进
75			全面推行税务帮办制度，建立线上、线下帮办工作机制，持续提升办税缴费便利度。	进一步畅通税务机关与纳税人缴费人的互动渠道，着力解决办理税费事项过程中遇到的系统操作、材料准备、业务标准、办理流程等方面的问题，构建“线上+线下”“人工+智能”相结合的帮办服务模式。	全年推进
76			扩大纳税信用修复范围，引导市场主体及时纠正自身涉税违规行为，强化纳税人信用	根据税务总局统一部署，主动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线上办理渠道进行纳税信用修复，对于评价期间已纠正的轻微失信行为采取自动修复“无感体验”，实现信用监管“无事不扰”。	2022年1月底前
77			加大对破产重整企业纳税信用修复支持力度，帮助符合条件的企业及时修复信用。	根据税务总局统一部署，按照破产重整企业纳税信用修复适用的修复标准，进一步加大对破产重整企业纳税信用修复支持力度，帮助企业尽快走出困境。	2022年1月底前
78			(二十) 拓展信用应用	进一步优化守信激励措施，为守信纳税人在跨省迁移、发票使用、税收证明等事项办	进一步加大跨部门合作力度，探索推动相关部门在出台政策时引入纳税信用级别信息，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让纳税信用成为市场主体参与市场竞争的重要资产，不断提升全社会诚信纳税意识。

序号	任务类别	任务事项	工作内容	细化措施	推出时间
79			实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加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和当事人名单动态管理，积极开展信用修复工作，依法依规开展联合惩戒，引导市场主体规范健康发展。	根据税务总局统一部署，贯彻落实《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加强对各跨区域稽查局和征管局的辅导培训。明确岗位职责，做好系统岗责配置。制定实施细则或办法。	2022年2月底前
80			建立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管理与纳税服务联动机制。	实施分类分级服务，对于信用良好的机构提供网上预约、绿色通道、分类辅导等服务。	全年推进

附件3  
2022  
年上海市  
“我为纳  
税人缴费  
人办实事  
暨便民办  
税春风行  
动”工作  
任务

序号	任务类别	任务事项
1		创新出口退税智慧办理
		为千户集团配备首席联络员
		税收服务企业高质量“走出去”

--	--	--

## 具体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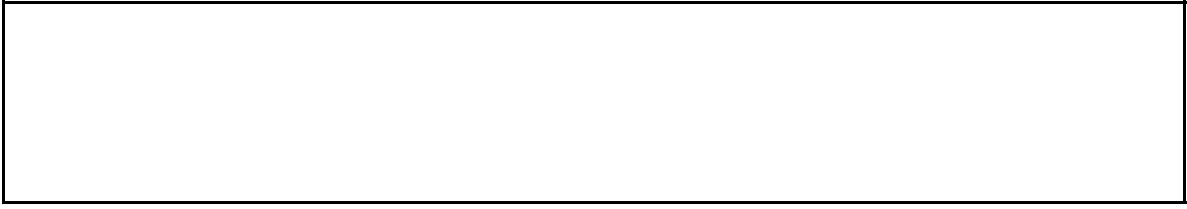
会同市商务部门在确保单一窗口数据落地基础上，在本市实现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出口退税“免填报”，进一步提升智能化、便利化出口退税服务体验。

为新入围千户集团配备一名首席联络员，更新原有千户集团首席联络员配置。加强首席联络员队伍建设，定期开展业务和服务技能培训，切实发挥首席联络员作用，搭建税企沟通桥梁。

推进“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建设，开展主题鲜明、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一带一路”税收宣传辅导；分析、总结本市“走出去”企业发展现状及特点，为有针对性地服务企业高质量“走出去”打好基础；做好全年跨境税收服务工作开展情况的总结分析，搜集企业需求和典型案例，不断提升税收服务水平。

针对工程项目工伤保险费申报缴纳业务目前仅能通过办税服务厅线下办理的现状，积极与上级部门对接，争取信息化建设支持，通过接口对接改造，在电子税务局开发上线相应功能。全面实现用人单位各项社保缴费业务线上可办理。



牵头部门	配合单位	经办人
第二税务分局	征管科技处 信息中心	石雷
第一税务分局	各相关处室	汪颖
国际税务处	—	张远

社保非税处

征管科技处

杜睿

推出时间
2022年12月底前
持续推进
全年推进

2022年6月底前